

信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光伏制造 锂离子电池 行业规范公告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工信局、各管理区（开发区）工信主管部门：

现将《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光伏制造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根据通知要求，组织辖区内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申报，并将核实意见和申报材料（一式三份）于 6 月 22 日前报送至市工信局科技装备与电子信息科。各地工信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企业进行摸底，是否有企业已进入公告，指导已公告企业严格按照规范条件开展 2019 年度自查工作，完成自查报告，并于 6 月 22 日前完成报送，同时要指导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督促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管理，推动行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联系人：钟家胜 熊婷婷

联系电话：0376-6365518

邮箱：gxj6358080@163.com

附件：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光伏
制造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工作的通知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文件

豫工信办电子〔2020〕88号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0年度光伏制造 锂离子电池行业 规范公告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加强光伏制造、锂离子电池行业管理，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期下发了《关于开展光伏制造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工电子函〔2020〕297号），根据通知精神，现开展我省光伏制造、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及已公告企业的年度自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要求

(一) 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光伏制造、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分别按照《光伏制造业规范条件(2018年本)》《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8年本)》要求,自愿申报,截止时间6月24日。(各行业规范条件、暂行管理办法、申报书等相关资料可到公共邮箱 gxtdzc911@126.com 下载,密码:hn65509804)

(二)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将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申请材料及核实意见(一式两份)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电子信息处。规范公告申报采取线上线下申报同步进行,光伏制造企业通过“光伏行业运行监测和项目管理平台”(pv.mitt.gov.cn)在线申报,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通过“锂离子电池行业公告服务平台”(www.ldchy.cn)在线申报。

二、行业规范公告自查工作要求

(一) 为加强对已公告企业的监督管理,保持动态调整机制,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督促本地已公告企业严格按照规范条件要求开展2019年度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自查工作,完成自查报告,并于6月24日前完成报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将作为是否撤销其公告名单的重要依据之一。自查报告采取线上报送的方式,光伏制造企业通过“光伏行业运行监测和项目管理平台”(pv.mitt.gov.cn)在线提交,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通过“锂离子电池行业公告服务平台”(www.ldchy.cn)在线提交。

(二)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按照规范条件要求,指

导未能保持规范条件要求的企业加强整改，达到规范条件要求。
对整改后仍不能保持规范条件要求的企业，提出调整建议。

三、相关要求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对行业规范公告的申报和自查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把关审核。对已公告的企业，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向我厅提出变更申请。同时各地要指导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督促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管理，推动行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联系人：电子信息处 朱孝恒 张攀科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熊儿河路 93 号

电 话：0371-65509804

邮 箱：gxtgjsc@126.com



